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6 年度《资产租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 2016 年度《资产租赁合同》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公司与股东泰达控股签定的租赁其热源四厂资产的《资产租赁合同》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同时由于母公司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已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泰达能源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热电业务，泰达能源与泰达控股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签订 2016 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

2、鉴于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泰达热电租赁其下属热源三厂资产及人员、热源二厂及煤库资产和人员的《资产租赁合同》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同时由于母公司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已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泰达能源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热电业务，为了保证泰达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正常生产经营，泰达能源、国华能源分别与泰达热电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签订 2016 年度《资产租赁合同》；

3、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泰达能源 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再生水预计金额的议案；

4、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八次会议将审议泰达能源 2016 年度采购动力燃气预计金额的议案；

5、鉴于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分别签定的《蒸汽购销合同》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同时由于母公司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已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泰达能源承接母公司原全部的热电业务，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签订 2016 年度的《蒸汽购销合同》。

我们认为，公司（包括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作为在天津开发区（东区）生产蒸汽和热水唯一供应商，在资产租赁方面，此次资产租赁价格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是公允的。本次与关联方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继续保证公司、国华能源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供应商的优势，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满足了生产需要；

在采购方面，新水源和泰达燃气作为区域内再生水和燃气提供商公共事业服务单位，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公司向其采购的商品做为热力原材料和动力源之一，且价格经政府相关部门确定或核定，交易定价公允；

在销售方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热力和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唯一热力能源供应单位。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津联热电在区域内互为热力产品唯一客户、具备相互依赖的特殊性，且交易价格系根据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约定的蒸汽购销价格是泰达能源、国华

能源与津联热电结合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津联热电的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的，鉴于 2016 年度应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工作尚未完成，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经过协商一致分别签署 2016 年度《蒸汽购销合同》，待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金额确定后，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可再行协商调整蒸汽购销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魏莉

独立董事：李莉

独立董事：冼国明

2016年4月25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八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 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再生水预计金额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 2016 年度采购动力燃气预计金额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 2016 年度《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国华能源发展（天津）

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决议表决程序。上述议案均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 1-4 项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因在股东泰达控股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 1-4 项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上述第五项关联交易事项时，由于公司原董事长陈德强先生在 2015 年 10 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生效前，同时担任津联热电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的蒸汽购销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 年 10 月，陈德强先生辞去滨海能源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至此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情形已不存在。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在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关于与津联热电之间的交易仍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对外披露。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九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第 5 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交易的公平性。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在资产租赁方面，泰达能源、国华能源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的资产租赁价格；在采购方面，交易价格是经政府相关部门确定或核定；在销售方面，交易价格系根据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唯一供应商，此次资产租赁价格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采购价

格是经政府相关部门确定或核定；销售价格是根据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本次签定的《资产租赁合同》、《蒸汽购销合同》及泰达能源 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及动力燃气有利于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供应商的优势，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满足了生产需要，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泰达能源、国华能源签署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及泰达能源 2016 年度采购原材料再生水、动力燃气的预计金额，并据此进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魏莉

独立董事：李莉

独立董事：冼国明

2016 年 4 月 26 日